



申命記 Deuteronomy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 Hear, O Israel!

摩押平原 Plains of Moab

#19 申命記 18-27 章

#19 THE BIBLE READING CLASS, Deuteronomy chaps. 18-27

王文堂牧師 REV. WARREN WANG

一個屬靈的旅程 A spiritual journey

1. 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，行在祂的旨意當中
2. 願主的道興旺，主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
3.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！

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's conviction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
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)

《申命記》的大綱

(一) 第一次講說律法 (申1-4章)

(二) 第二次講說律法 (申5-28章)

◦ 1. 律法的主旨 (申5-11章)

◦ (1) 律法的核心：十誡 (申5：1 - 6：3)

◦ (2) 律法的總歸：「示瑪」(Shema) (申6：4-9)

◦ (3) 不要忘記耶和華 (申6：10-25)

◦ (4) 專一跟從耶和華 (申7：1-26)

◦ (5) 記取歷史的教訓 (申8：1 - 10：11)

◦ (6)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 (申10：12 - 11：32)

《申命記》的大綱

2. 律法的細節 (申12-28章)
 - (三) 第三次講說律法 (申29-30章)
 - (四) 摩西告別以色列 (申31-34章)

Shema Yisrael 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

申命記6:4被稱為“**示瑪 Shema, 聽**”，是申命記的主題經文，也是猶太教的核心教導：

◦ **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**

申6:5-9是對示瑪的回應：

1. 要以全心全力來愛耶和華你的神
2. 要將神的話記在心上
3. 要將神的話語教導兒女
4. 要將神的話與安排在環境中

耶和華向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神向世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- 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（彌6:8）

神向選民所要的是甚麼？

- 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（申10:12）

申命記 12-26 章

細節性的律法

四、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

「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，**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**」（申14:2）

1. 在喪事上分別為聖

- 當時的迦南人有一種風俗，遇到了喪事會為死人用刀割自己的身體，並將額上的頭髮剃光。神說：「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，不可為死人身用刀割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。」（申14:1）
- 基督徒要記得自己是真神的兒女，將自己分別為聖，在喪事或其他事情上不可從俗，切勿與異教的作法相認同。

四、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

2. 在食物上分別為聖

- 這段聖經（申14:3-21）重述利未記飲食的律法，要選民在食物上分別為聖，「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。」（申14:21）
- 飲食是一生之中重複最多次的事，在飲食上將自己分別為聖，就是在最基本的生活習慣上與眾不同，歸主為聖。
- 現代信徒的飲食已和外邦人無所不同，其他生活中重複性最高的事是甚麼？在甚麼事上可以與眾不同？守主日嗎？值得思考並實踐。

四、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

3. 在財務上分別為聖：兩個十分之一

- 1) 第一，神的百姓要將「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」（申14:22）獻給神，這樣，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」。
- 2) 第二，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的十分之一都取出來」，讓城中的利未人，寄居的人，以及孤兒寡婦都「吃得飽足」，這樣，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於你」（申14:29）。

四、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

3. 在財務上分別為聖：兩個十分之一

- 第一個十分之一是獻給神的，每年要獻，這樣做能使你學習敬畏神。第二個十分之一是和人分享的，每三年一次，這樣做能使你在所辦的事上蒙福。
 - A. **學習敬畏神**。藉著獻上十分之一，承認自己的一切需用都來自於神的供應。
 - B. **和人分享**。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，既得利益者要學習慷慨，白白的得來，也白白的捨去。

五、練習赦免

「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，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」（申15:2）

- 神要他的百姓練習赦免，以寬大的心免去別人的債務。為了促使他們學會這個寶貴的功課，神將赦免制度化，規定每七年就有一個「豁免年」。

五、練習赦免

1. 使人在債務上得自由：每逢七年的最後一年，債主就要豁免一切的債務，讓欠他錢的人白白得自由。
2. 使人在網綁上得自由：每逢七年的最後一年，要將希伯來人的奴僕白白釋放。走的時候還不可讓他空手而去，要從你的羊群、禾場、酒醱中「多多的給他」，「**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於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**」（申15:14）

五、練習赦免

3. **神恩待赦免者**：你對人慷慨，自己不會吃虧，因為「**耶和華你的神，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，賜福與你。**」（申15:18）
4. **彰顯神的美德**：神是萬物的賜與者，我們的生命氣息，以及賴以生存的陽光、雨水、大地，全都來自於神的賜與。耶穌教導門徒說：你們白白的得著，也當白白的捨去。我們享受神的恩典，也當分享神的恩典。

*個案討論

1. 時間：第 6 年 12 月 31 日
2. 事件：有位弟兄向你借 \$100 買生活必需品。
3. 狀況：你感到很煩惱。
4. 經文：你要謹慎，不可心裡起惡念，說：『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』，你便**惡眼**看你窮乏的弟兄，什麼都不給他，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於你了。你總要給他，**給他的時候心裡不可愁煩**；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，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你。（申命記 15:9-10）

應許與現實的落差

1. 神的應許：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**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**。（申命記 15:4）
2. 人的現實：**原來，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**，所以我吩咐你說：『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』（申命記 15:11）
3. 落差的原因：沒有遵行神的話。

六、做好事不可愁煩

「你總要給他，給他的時候，心裡不可愁煩，因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，並你手裡所辦的事上，賜福與你。」（申15:10）

- 做好事的時候，心中或許會愁煩，擔心這樣做自己會吃虧，或者擔心好心沒好報，我對人好，人家不領情，甚至還恩將仇報。神要我們知道，要我們行善的是他，負責行善的後果的也是他。

六、做好事不可愁煩

- 就算受你恩惠的人會忘記你，神也不會忘記你。神會記得你，「耶和華你的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」（申15:6）。
- 行善不可愁煩，也不要灰心。新約聖經說：「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，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」（加拉太6:9）神的時間表和你的時間表不同，只要你不灰心不喪志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

七、別忘了過節

「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，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」（申16:16）

- 不可小看過節，過節是神的旨意。
- 過節是信心的活動，宣告耶和華是又真又活的神。
- 神為以色列人規定了三個節期，叫他們**要注意，要計算，要遵守**。

七、別忘了過節

1. 要注意亞筆月

- 「你要注意亞筆月，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。」（申16:1）
- 亞筆月是猶太曆的一月份，當從一月十四日的晚上起守逾越節。逾越節期間要除酵，吃除酵餅，就是困苦餅（你本是急忙出了埃及地）。
- 當紀念神使滅命的天使越過塗羔羊血之家，並以除酵表示除去罪惡。

七、別忘了過節

2. 要計算七七日

- 「你要計算七七日：從你開鑿收割禾稼時算起，共計七七日。」（申16:9）
- 神要以色列人數算日子，時候到了就要過七七節。七七節又叫五旬節或收割節，是一個慶祝收成的歡樂節日。
- 耶穌基督的教會是於五旬節那天誕生的，有三千人信主受浸，是屬靈的大豐收。

七、別忘了過節

2. 要守住棚節

- 「你把禾場的穀、酒醱的酒收藏以後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。」
(申16:13)。
- 住棚節又叫收藏節，紀念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住帳棚，並慶祝神使他們在應許之地收藏莊稼。
- 耶穌的門徒出去傳福音，使人信主進天國，「積蓄五穀到永生」(約4:36)，是真正的慶祝收藏節。

七、別忘了過節

- 舊約時代的節期所代表的屬靈意義，一直到耶穌的身上才得到具體的實現。**耶穌復活之後，基督徒所過的節日都是與耶穌有關的。**
- 耶穌的門徒將安息日改為主日，因為主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的。又以受難日，復活節，和聖誕節來取代古時的逾越節，七七節和住棚節。
- 基督徒以過節來慶祝神的作為，並藉著過節，宣告神最大的作為就是基督的降世，受難，與復活。

八、到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

「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」（申16:16）

- 朝見神牽涉到三個因素：**地點**，**人物**，**方法**。必須到神所選擇的地方（約櫃所在之地），藉著神所設立的僕人（祭司和利未人），用神所規定的方法（獻祭和赦罪的制度）來朝見神。
- 敬拜神是大事，神的子民在何處朝見神（包括人物與方法），是由神來決定，不是由人來決定。神的子民不可隨著自己的喜好行事，必須按照神的旨意而行。

八、到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

「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」（申16:16）

- 朝見神的時候不可空手，當懷著感恩的心，「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。」（申16:17）
- 耶穌說：「時候將到，如今就是了，那真正拜父的，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，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。」（約4:23）耶穌是信徒的大祭司，藉著祂可親近天父。新約時代敬拜神的正確方法不再是牛羊獻祭，而是心靈和誠實（靈和真理）。

九、為自己抄錄一本

「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。」（申17:18）

- 每位基督徒都應當有一本自己的聖經，「要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」（申17:19）。**敬畏神是需要學習的**，有了神的話語，一生誦讀，才能學習好敬畏神的功課。

九、為自己抄錄一本

- 有一件事百試不爽，那就是不讀聖經的人，一定不敬畏神。有些人參加教會的活動，有時也來做個崇拜，甚至還受過浸，但卻不讀聖經。偶而不讀還說得過去，甚至一、兩年不讀都能找到藉口。這些人卻是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不讀聖經。只有做禮拜的時候讀幾節，平時從來不翻聖經，也一直沒有讀經的胃口。
- **一直沒有讀經的胃口，是因為沒有重生的生命。**有重生的生命就會愛慕靈奶，從不愛慕神的話語只有一個解釋：他們沒有生命，並未重生得救；因為沒有神的生命，所以不愛神的話語。

九、為自己抄錄一本

- 有些人在教會事奉，甚至擔任理事、執事、長老，但卻不讀聖經。這些人越碰聖工，聖工離神的心意越遠。有些人是「天才式讀經」，東看一節，西讀一段，到了查經時才研究一下所要查的經文，日子久了就自以為很懂，其實從未虛心將聖經好好地讀一遍。這些人徒有虛名，但卻一知半解，是危險人物。
- 神叫以色列的國王登基之後，立刻就**為自己**抄錄一本律法書。這本書是「**為自己**」的，是一本 personal copy。這本書他要「**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**」。每位基督徒都應當有一本自己的聖經，以敬虔的態度，一生之中好好研讀。

九、為自己抄錄一本

- 附註：「申命記」的書名是根據17:18。當年七十士譯本誤將「抄錄一本」譯為「重申前令」，雖然這一節是誤譯了，但因全書的內容實在也是重申前令，所以就將這個書名保留下來。

十、利未人的分，18:1-8

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；他們的吃用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。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；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，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。

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：

1. 凡獻牛或羊為祭的，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。
2. 初收的五穀、新酒和油，並初剪的羊毛，也要給他；

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，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，事奉。(18:1-5)

十、利未人的分

利未人無產無業，耶和華就是他們的產業。

利未人的生計，來自於百姓對耶和華的忠誠。

百姓獻上祭物和初熟之物，利未人就得以生活；不獻上，利未人就無以為生。

百姓獻得多，利未人就豐富；獻得少。利未人就窮苦。

十一、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，18:9-14

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，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，你不可學著行。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，也不可有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、過陰的。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；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，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。**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**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

*甚麼是「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」？

-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**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**，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(創17:1-2)
-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**。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，至於你，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。(創18:13-14)
 - 看到「**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**」這樣的字眼，我們先會吃驚，然後沮喪，因為我們做不到。我們都是不完全的，如何才能**在聖潔的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**呢？

*甚麼是「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」？

- 從申命記的經文來看，很明顯地「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」是指「**信仰上的完全**」。上下文都在講迦南地的異教和邪教，那些占卜的、觀兆的、用法術的、行邪術的、用迷術的、交鬼的、行巫術的...神要子民在他面前作完全人，是要他們**專一跟從耶和華，在信仰上純淨無瑕**。
- 當然，在行為上和道德上，我們也要遠離罪、親近神。但我們必須承認，我們都有罪性，每個人都是 imperfect 的，雖力求完美，卻無法達到完美。完美的只有一位，就是主耶穌。

*甚麼是「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」？

- 神的要求，是我們能夠做到的。每個子民都可以「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」，達到**信仰上的完全**。不偏左、不偏右，專一事奉耶和華。神對子民的要求，就是這個。
- 從這裡出發，以敬畏神的心遠離惡事，在道德行為上不斷進步，越來越能彰顯主的榮美。

十二、真先知

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，像我，你們要聽從他。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，說：『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，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，免得我死亡。』

耶和華就對我說：『他們所說的是。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，像你。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；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。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，我必討誰的罪。』

(18:15-19)

*先知的職責

1. 先知是「傳遞神話語的人」，神將「當說的話」傳給先知，先知將「神一切所吩咐的」都傳給百姓。
2. 若有人不聽先知「奉神之名所說的話」，神必討那人的罪。
3. 先知的責任是傳講，百姓的責任是聽從。先知若不盡責，神討先知的罪。百姓若不盡責，神討百姓的罪。

*先知的職責

神對先知以西結的吩咐，清楚說明了先知的職責：

- 人子啊，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，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，替我警戒他們。我何時指著惡人說：他必要死；**你若不警戒他，也不勸戒他，使他離開惡行，拯救他的性命，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；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。**
- 倘若你警戒惡人，他仍不轉離罪惡，也不離開惡行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，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。(結3:17-19)
- **先知只負責傳遞神的話語，不負責聽者的反應。先知若不忠心傳講神的話，神必討先知的罪；百姓若不聽從神的話，神必討百姓的罪。**

* 興起一位先知像我

摩西所預告的那位「像他」的先知，應驗在耶穌身上：

- 腓力找著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「**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**」(約1:45)
- 摩西曾說：『**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，凡他向你們所說的，你們都要聽從。凡不聽從那先知的，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。**』(徒3:22-23)

十三、如何對待假先知，18:15-22

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，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，**那先知就必治死**。

你心裡若說：『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，我們怎能知道呢？』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**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**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(18:20-22)

十三、如何對待假先知，18:15-22

1. 如何辨認假先知

- a. 真理性: 他所說的是否與聖經的真理相合
- b. 準確性: 他所說的是否應驗

2. 如何處置假先知

- a. 古時以色列的做法: 將他治死
- b. 現代教會的做法: 將他逐出教會

3. 教會如何對待“以預言服事”的人

- a. 確知: 教會已經有啟示, 教會已經有先知
- b. 辨認: 對自稱能以預言服事者加以辨認
- c. 處置: 根據辨認的結果做適當的處置

辨認假先知的的方法，就是看他「所說的是否成就」。真先知所說的必定成就，假先知所說的有時成就、有時不成就：「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，所說的若不成就，也無效驗，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，是那先知擅自說的，你不要怕他。」（申18：22）

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，他所說的不是自己要說的，而是神要他說的。既然是神要他說的，那就不可能有錯。無論說了多少「預言」，每個都必成就。若有人自稱是先知，有「說預言」的恩賜，他的「命中率」卻不是百分之百，有時對，有時不對，那他就是假先知。

在那個時代，對假先知的處置就是將他治死。假託神的名說話是一件大惡，教會不可包容這樣的罪。現代有許多「用預言服事」的人，其實是假先知，迷惑一些靈命幼稚的人。現代對待假先知的的方法，就是將他逐出教會，停止和他接觸。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1. 逃城: 為誤傷人命者著想，19:1-13

- **問題：謀殺者進入逃城怎麼辦？**
-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，埋伏著起來擊殺他，以致於死，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，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，從那裡帶出他來，交在報血仇的手中，將他治死。你眼不可顧惜他，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，使你可以得福。
(19:11-13)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2. 見證人的數目: 為被告者的清白著想，19:15-21

- **問題：有人作假見證怎麼辦？**
-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**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**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(19:18-20)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3. 免戰者: 為參戰者及全國人民著想

◦ 問題：甚麼人可以不去打仗？(20:5-8)

1. 建造房屋，尚未奉獻者（蓋了新房子還沒有住進去）
2. 種葡萄園，尚未收成者
3. 聘了妻，尚未娶進門者
4. 膽怯害怕者也可回家，免得他使弟兄的心消化

讓膽怯的人回去

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：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，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，和他一樣。（申20：8）

以色列被稱為「耶和華的軍隊」，所採取的是精兵政策。若遇到戰事，凡心中膽怯者都可回家。到了士師的時代，基甸率軍作戰，敵人有十幾萬，以色列人只有三萬二千人。神命基甸宣佈，「凡膽怯懼怕的」都可以回去，於是一下子走了二萬二千人，只剩下一萬（士7：3）。經過再一次的淘汰，基甸軍團的最後人數是三百人：神用這三百人戰勝了十幾萬人！

律法書明文規定，誰膽怯懼怕就可以回去，免得他影響別人。將這個「精兵政策」用到教會，就是不要勉強「心裡膽怯的人」事奉神。若有人怕付出、怕奉獻、怕做事、怕自己吃虧、怕吃力不討好、怕得罪人，那就讓他回去，因為「誰懼怕膽怯，他可以回家去」。神是精兵政策，不必求人加入教會，不必求人來事奉。神的軍隊剛強壯膽，膽怯者請回！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4. 被擄的婦女：為她的生命和尊嚴著想

- **問題：戰勝者時常姦淫殺害婦女，以色列人有何不同？**
-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她，要娶她為妻，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；她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**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**，然後可以與她同房。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後來你若不喜悅她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，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當婢女待她，因為你玷污了她。(21:11-14)

保障戰爭中的婦女

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，戀慕她，要娶她為妻，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，她便要剃頭髮，修指甲，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，然後可以與她同房。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（申21：11-13）

這條奇特的律法，現代人可能感到很難理解，其實滿有神的恩慈：

（一）古代戰爭中的婦女：古代的戰爭是殘忍的，婦女成為戰利品，生命和尊嚴毫無保障，受到極不人道的待遇。這條律法保障了被擄婦女的生命和尊嚴。

（二）娶她為妻：這是正式的婚娶，給予這位婦女合法的地位。

（三）她要剃頭髮，修指甲。除去這位女子的頭髮和指甲，要使它變得不吸引人，用以考驗男子的真情。

保障戰爭中的婦女

(四) 一個月的冷卻期：女子要為了離開父母而哀哭一個月，這對那個男子來說是一個月的冷卻期，在此期間不可侵犯她。一個月過後男子仍想娶她，那時才可娶她為妻。

(五) 不可賣她，不可把她當作婢女：她是一位合法的妻子，若是以後「不喜悅她」（離婚的藉口），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」（給她正式的修書，使她可以再嫁，相當於現代的離婚），讓她享有合法妻子的待遇。決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把她當作婢女看待。這種善待戰爭中婦女的待遇，在古代是聞所未聞的。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5. 長子名分: 為家庭的和諧著想

- **問題：一個人若不喜歡長子，可以另外立別人嗎？**
- 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，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。(21:15-17)

在多妻的習俗中保障後代

人若有二妻，一為所愛，一為所惡，所愛的、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.....。（申21：15）

神造亞當和夏娃，使他們成為夫妻。神對婚姻的設計是一男一女，一夫一妻。雖然人類有多妻的習俗，但那並非神的心意。生活中許多問題，都是因為「明知違反神的心意卻堅持要做」而引起的。

多妻的家庭多糾紛，孩子常成為無辜的犧牲品。當時的長子可多得一份家產，所以會有爭奪「長子名分」的現象。神規定，如果長子是「所惡之妻」生的，不可因母親失寵而剝奪他長子的身分，另立所愛之妻的兒子為長子。這條律法不但保障了長子的權益，更減少了許多明爭暗鬥和家庭糾紛。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6. 處置悖逆之子: 為家庭和社會的穩固著想

- **問題：人若有悖逆的兒子，父母應當怎麼辦？**
-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，他們雖懲治他，他仍不聽從，父母就要抓住他，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、本城的長老那裡，對長老說：『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貪食好酒的人。』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，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。(21:18-21)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7. 被掛的屍首: 為神的聖潔和人的尊嚴著想

- 人若犯該死的罪，被治死了，你將他掛在木頭上，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葬埋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(21:22-23)

*他在木頭上擔當了咒詛

1. 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受神咒詛的。
2. 耶穌基督被掛在木頭上 (十字架)
3. 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承受了咒詛。
 - 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作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(加3:13)

十四、為人著想

8. 對性犯罪的不同處置: 為當事人的生命與社會秩序著想

- 1)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，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...
- 2)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，有人在城裡遇見她，與她行淫...
- 3)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，強與她行淫...
- 4)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，抓住她，與她行淫...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1. 不可假裝沒看見

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你弟兄若離你遠，或是你不認識他，就要牽到你家去，留在你那裡，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。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，或是驢，或是衣服，你若遇見，都要這樣行，不可佯為不見。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幫助他拉起來。(申22:1-4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2. 定義人有理，定惡人有罪

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；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(利 19:15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3. 尊重與憐憫 Respect and Mercy

你借給鄰舍，不拘是什麼，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。他若是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(申 24:10-13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4.憐愛寄居的 Show your love for the alien

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，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。(申 10:17-19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5.要憐憫人，因為神憐憫你 Show mercy, for the Lord has shown mercy to you

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5.要憐憫人，因為神憐憫你 Show mercy, for the Lord has shown mercy to you

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；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

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，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。(申 24:19-22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6.耶穌摸長大痲瘋的 Jesus touched a leper

有一回，耶穌在一個城裡，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地，求他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耶穌伸手摸他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(路5:12-13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7.耶穌發怒 Jesus got angry

耶穌又進了會堂，在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。眾人窺探耶穌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，意思是要控告耶穌。

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：「起來，站在當中。」又問眾人說：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」他們都不作聲。

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，憂愁他們的心剛硬，就對那人說：「伸出手來！」他把手一伸，手就復了原。(可 3:1-5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8.門徒團契 *Disciples' koinonia*

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；並且賣了田產，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(徒 2:42-45)

*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

8.門徒團契 *Disciples' koinonia*

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(徒 2:46-47)

十五、不可混雜(保持純一)

1. 所根據的是「聖潔」的原則
2. 不可將兩樣的種子種在葡萄園中；不可用兩種材料織布；不可用牛驢一同耕地
3. 信與不信的不可同負一軛

不可混雜

- 不可把兩樣種子，種在你的葡萄園裡.....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。（申22：9-10）
-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轡。（林後6：14）

律法中有些有趣的小規定：不可將兩樣的種子種在一塊葡萄園裡，不可用兩種不同的材料織布，不可用牛和驢一起耕地.....。這些規定和「不可拜偶像」、「不可與外邦人通婚」是相同性質的，屬於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。

「不可混雜」的中心意義就是「聖潔」，也就是「分別出來」，保持純一性。神知道他的百姓在世上生活，會受到許多外來事物的衝擊，受到世俗的影響，也會被引誘去事奉別的神。所以神規定了「不可混雜」的律法，以免他們被引誘而遠離真神。

不可混雜

《新約聖經》將不可混雜的原則稱為「不可同負一軛」，所根據的是「不可並用牛驢耕地」的規定。

許多基督徒認為「不可同負一軛」的意思就是「不可以和信主的人結婚」，其實它的意義要比這個更廣。「同負一軛」就是「深度相交」，在生活 and 思想上打成一片。你若和世俗的想法和作法深度相交，就是和他們同負一軛。新約聖經所說的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」和「不要與世俗為友」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我們基督徒的信念要純一，愛主要純一，專心跟從主，並因此而蒙福。切勿在觀念上或生活上與不信的同負一軛，以致於逐漸遠離真神。

十六、宣告「不要膽怯！」

神的百姓是耶和華的軍隊，必須勇敢，不可膽怯：

-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，看見馬匹、車輛，並有比你多的人民，不要怕他們，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。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，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：
- 『以色列人哪，你們當聽，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，不要膽怯，不要懼怕戰兢，也不要因他們驚恐！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，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，拯救你們。』 (20:1-4)

十七、神話語的視覺提醒

神要以色列人在「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繸子」，作為遵行神話語的視覺提醒。

-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。(22:12)
- 你吩咐以色列人，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，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。**你們佩帶這繸子，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**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行邪淫，像你們素常一樣；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，成為聖潔，歸與你們的神。(民15:38-40)

十八、誰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？

摩西的律法中規定，摩押人不可「入耶和華的會」，就是「不可以成為神的子民」。但後來卻發生了例外：

- **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**；他們的子孫，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，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。（23:3-4）

*這位摩押女子入了耶和華的會

1.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
2.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
3. 路得是大衛的曾祖母
4. 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
5. **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**

一位入了耶和華的會的摩押女子

-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；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（申23：3）
-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，一個名叫俄珥巴，一個名叫路得。（得1：4）
- 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.....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，俄備得生耶西，耶西生大衛王。（太1：1、5-6）

《申命記》規定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「耶和華的會」是一群正式被認可的神的子民，他們可以參加聚會、慶典、獻祭，也可以加入耶和華的軍隊。不許一個人入耶和華的會，就是不承認他具備神子民的身分。摩押

人和以色列人有血統上的關係，但因曾經與以色列人為敵（民25章），所以被禁止入耶和華的會。

路德是一位摩押女子，他嫁給了以色列猶大支派的波阿斯。路德是大衛王的曾祖母，而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。路得這位摩押女子，不但入了耶和華的會，而且還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
在神奇妙的安排中，彌賽亞成為一位摩押女子的後裔。原本被拒絕在耶和華會外的人，不但自己入了耶和華的會，她的後裔耶穌基督更使普天下信主的人都進入耶和華的會，成為神的子民。神的律法是聖潔的律法，也是恩典的律法。一方面它有嚴格的規定，一方面它也為願意歸附主的人預備了安身之處。

十九、保護奴僕

在神的眼中，奴僕是甚麼？在人的社會中，奴僕被視為財物，如同牛羊被視為財物，不被視為人。在神的眼中，奴僕的身分與你平等，同樣是人。奴僕無法保護自己，若有被虐待的奴僕逃到你那裡，你該怎麼辦？摩西的律法說，你要保護他！不可將交付他的主人，也不可以欺負他。

- 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，逃到你那裡，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。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，在你的城邑中，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；你不可欺負他。(23:15-16)

二十、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1. 以色列中不可以有娼妓和變童；若有，娼妓和變童的錢不可入耶和華的殿。
2. 聽命勝於獻祭

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（申23：18）

神不許以色列的女子中有妓女，男子中有變童。若是有人去做了娼妓或變童，將所賺的錢帶入殿中獻給神，神也不收這樣的錢。神所要的，是我們順從他的旨意。若一個人因為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而賺到錢，並一部分獻給神，神也不接受。

掃羅王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，事後要將上好的牛羊獻給神，先知撒母耳卻責備他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15：22）

這樣的錢不可以收

有人以非法的手段營利賺錢，事後怕神責罰，經過教堂時就拿出十分之一投入奉獻箱，希望藉此將功贖罪，買個平安。豈不知真神是不受賄賂的，錢財或許能買動假神，但卻不能買動真神。神是天地萬物的主宰，千山的牛和萬山的羊都屬耶和華，他不但自己毫無缺乏，並且還厚賜萬物給人，所要求的只是我們愛他，順從他。

根據《創世記》的記載，該隱向神獻祭，但卻不蒙悅納，於是就大大發怒，變了臉色。神對該隱說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」（創4：7）可見神所看重是人的行為，而不是財物。我們若行得好，神必定悅納我們所獻的。我們若違背神的旨意，雖然獻上，也不蒙悅納。

二十一、四十下，減去一下

責打犯罪者，最多四十下，超過四十就是輕賤你的弟兄。
後代的以色列人為了避免超過，總是減去一下。

- 惡人若該受責打，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，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。只可打他四十下，不可過數；若過數，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。(25:2-3)
-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受鞭打是過重的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被猶太人鞭打五次，每次四十減去一下。(林後11:23-24)

二十二、公平的砝碼

有些人處理事情使用「雙重標準 double standard」，對這種人是一個標準，對另外一種人是另一個標準。神厭惡不公平，禁止以色列人使用「大小不同的砝碼」。

-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。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。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，公平的升斗。這樣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。**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** (25:13-16)

二十三、不要忘本

申命記中有一段極其優美而感人的「宣告詞」，是一個來到迦南地之後向神獻上供物的以色列人，當在耶和華面前說的：

-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：『**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**，下到埃及寄居。他人口稀少，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、人數很多的國民。

二十三、不要忘本

- 埃及人惡待我們，苦害我們，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。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，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，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、勞碌、欺壓，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，領我們出了埃及，將我們領進這地方，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。
- **耶和華啊，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！**』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，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。
(26:5-10)

第二次講律法的結尾語，26:16-19

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，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。

你今日**認耶和華為你的神**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誠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**也認你為他的子民**，

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，**又使你**得稱讚、美名、尊榮，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，並照他所應許的**使你**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。

二十四、你認神，神認你；你不認神，神不認你

1. 你認神，神也認你
2. 你不認神，神也不認你
3. 在眾人面前認他
4. 以遵行律法認他

你認神，神認你；你不認神，神不認你

-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誠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為他的子民。
(申26：17-18)
- 耶穌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(太10：33)
- 我們若不認他，他也必不認我們。(提後2：12)

做神的子民是很榮耀的一件事，我們應當表明自己的身分。神要他的子民認他：我們認神，他就認我們；我們若不認神，他也不認我們。

你認神，神認你；你不認神，神不認你

（一）在公眾面前認他

耶穌要我們在眾人的面前認他，我們若不認他，他在天父的面前也不認我們。基督徒藉著決志、受浸、祈禱、研讀《聖經》、主日崇拜等，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，讓世人知道我們是他的門徒。

（二）以遵行神的道來認他

摩西告誡以色列人，說：你們若認耶和華為神，就必遵行他的道。「遵行神的道」就是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我們若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，人家就能認出我們是屬神的人。

摩西第三次講律法，27-30章

祝福與咒詛，27:1-26

以色列人站在約旦河東的磨押平原上，摩西吩咐他們的卻是「你們過了河，到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」之後所當作的事。神所應許的必定成就，進入應許之地是「已成的事」。我們所當作的，就是在應許之地謹守遵行神的話語，專一事奉祂。凡這樣做的就蒙祝福，不這樣做的就遭咒詛。

- 約書亞率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之後，果然上了以巴路山，照著摩西所吩咐的築壇、刻字，宣告祝福和咒詛。(書8:30-35)

十二咒詛

1. 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，或雕刻，或鑄造，就是工匠手所做的，在暗中設立，那人必受咒詛！
2. 輕慢父母的，必受咒詛！
3. 挪移鄰舍地界的，必受咒詛！
4. 使瞎子走差路的，必受咒詛！
5.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，必受咒詛！
6. 與繼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
7. 與獸淫合的，必受咒詛！
8. 與異母同父，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
9. 與岳母行淫的，必受咒詛！
10. 暗中殺人的，必受咒詛！
11. 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，必受咒詛！
12.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！

← 孝敬父母

} 保障人權

} 禁止性犯罪

} 保障人命

頭尾兩項是對神忠誠

附錄：愛神和敬畏神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（申6：4-5）

神是萬福之源，他的心意是要我們蒙福，而蒙福的關鍵在於愛神。摩西深知這件事的關鍵，而他又盼望神的子民都走在蒙福的道路上，故而以命令的口氣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！」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(一) 你一生中最大的事就是愛神

基督徒的一生有如劃一條直線，起初的方向對了，這條線無論有多長都是對的。起初的方向偏差一點，越劃下去偏差越大。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「神」（不是你自己！），正確的方向是「愛神」。

有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，律法上的誡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」（太22：35-38）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他以神的眼光來看律法，告訴我們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。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(二) 愛神的具體表現就是遵守神的命令

愛神不僅是感覺，更是具體的行動，《聖經》在「愛神」和「遵守神的命令」之間劃上了等號。《申命記》強調一個觀念：愛神的人就必遵行神的誡命。主耶穌也說：「**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。**」（約14：21）

《舊約聖經》的誡命以十誡為總綱，並於《申命記》中詳細闡釋。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，就是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」（約13：34）。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(三) 愛神是為了讓你蒙福

宇宙中的萬事萬物都是根據神的法則而運作的，這些法則顯在環境中就是自然律，顯在我們的心中就是良心與人性。順著這些法則去行，你就蒙福；逆著這些法則去行，你就遭禍。在這些法則之上，神還親自掌管著一切。

神以生活中的大事小事來引導你，為要使你行在他的道路上。神的道路是蒙福的道路，他要你謹守遵行他的律法，不是為了為難你或拘束你，而是為了要叫你得福：「**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.....為要叫你得福。**」(申10：12-13)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(四) 愛神不要保留

《聖經》說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」，換句話說，要毫無保留地去愛神。人類墮落之後，變得以自我為本位（就是自私），自私的人做不到「毫無保留」。神要我們盡心盡力地愛他，是要我們從自我本位轉回到以神為本位，也就是人類尚未墮落之前的原位。

在你與神的關係中，你的保留越少，蒙福越多。你越緊抓不放，神越不能在你生命中作工。「放手，讓神施為」（Let go and let God），是每位基督徒所要學習的屬靈功課。

愛耶和華你的神

(五) 不可又愛神，又愛世界

盡心盡意地愛神就是一心一意地愛神，就是只愛他一位。基督徒不可又愛神，又愛世界。又拜真神，又拜偶像。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（太6：24）。耶和華是獨一的主，你對他的愛要純一。

-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羅12:2)
-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(約一2:15-16)

當敬畏神

-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。（箴9：10）
- 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？**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**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、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（申10：12-13）

（一）當敬畏神

每個人都有一顆敬畏之心。敬畏之心是那種不敢冒犯，不敢褻瀆，小心恐懼的心理狀態。當我們遇到巨大而無法抗衡的能力時，很自然的會興起敬

當敬畏神

(一) 當敬畏神

畏之心。船員在怒海中面對滔天的巨浪，會興起敬畏之心。百姓到皇宮晉見君王，會興起敬畏之心。若有人不把地心引力放在眼裡，驕傲的說：「我才不怕呢！」大搖大擺地從摩天樓的頂端往下一跳，我們不會對他的勇氣感到佩服，只會對他的愚昧感到吃驚。

主耶穌說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他。」（太10：28）惟有神掌管了我們的身體和靈魂，我們正要怕他（敬畏他）。神是慈愛的，他要我們敬畏他，不是為了展現他的威風，而是為了我們的好處。

當敬畏神

(二)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

人類犯罪之後的一個現象就是不怕神，大衛說：「**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裡說：我眼中不怕神！**」（詩36：1）一般來說，一個人就算信主了，他「不怕神」的心態一時還改不過來。要他從「不怕神」進步到「敬畏神」，通常要經過數次的管教和打擊。

學得快的人一打就會，以後再也不敢不怕神了。學得慢的人吃盡苦頭，打得頭破血流，他還是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。有些人因為屢教不聽，神將他從「管教級」（來12：6）降到「任憑級」（羅1：28），他還沾沾自喜，以為任意而為並無不良後果。

當敬畏神

(二)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

《聖經》說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。」（箴言9：10）只有當我們對神有了敬畏之心，我們的行事為人才能顯出一點智慧。《申命記》一個主題性的呼籲，就是當敬畏神：當敬畏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。耶和華所命定的福是在他的道路上，是在他的律法中。敬畏神的人有福了！